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78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大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全面清理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行政法规和文件，促进对外贸易规范发展，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市政府决定对《关于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同政办发〔2021〕46号）、《大同市高端制造产业招商引资十条奖励政策》（同政发〔2018〕39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